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_____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產業實務組

____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博士班 就讀，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理，絕無異議，且在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期間，同意以下約定，透過教育部經費補助、企業或法人提供產學合作計畫，由指導教授與業界共同研擬研究方向及主題、共同指導研究，產學共同培育博士務實研發能力。

- 1、 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2、 學生因其他因素自行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的教育部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3、 學生參與計畫期間(包括在校修課及赴合作企業或法人實作研發期間)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學校按年支付學生獎助學金每年新台幣20萬元，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